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明珠锂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明珠锂电使用募集资金 162,270,463.4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270,463.48 元。

独立董事：王子冬、王志成、迟国敬

2016 年 11 月 22 日